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

与

长春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方)

成品油购销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协议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松原市宁江区石化园区前炼南路北侧阿兰豁阿大街东侧(「供货方」); 及
- (2) 长春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以北、广德街以西、滨河路以东蓝色港湾二期 G 区 23 幢 1 单元 1909 号房(「采购方」)。

上述主体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供货方与采购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现双方同意如下:

1. 注释

1.1 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 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章程”	就某公司而言, 指该公司的组织章程或细则、及其不时所作出的修订、修改或补充。
“月”	历月。
“成品油”	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等。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众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于香港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 2337)。采购方为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集团”	上市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经不时修订、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而就本协议而言, 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协议”	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及其不时补充、修订及附加协议。

1.2 于本协议中：

- (a) 所指条、款，均指本协议所载的条、款；
- (b) 所指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定条文，应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合并或再颁布者；
- (c)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用单数字眼应包括复数，所指任何性别应包括所有性别，所指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独资经营者、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而前述每一项皆相反亦然；
- (d) 同类原则(ejusdem generis)不适用于本协议；因此，出现于特定例子之前或之后的一般性词语及语句，应作最宽松的解释，而不得理解为局限于或只关于该特定例子。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并非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2. 采购标的、数量及定价原则

- 2.1 供货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采购方(及/或其指定的上市公司成员)指定油库或加油站提供指定油品牌号的成品油产品。
- 2.2 采购方应每月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供货方发出油品采购清单，载明采购油品的品牌和数量，采购价格参照届时政府指导价格以及供货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的石油的市场价格确定。
- 2.3 双方对油品采购清单确认后，采购方需于每月底提前将全部货款支付到供货方指定账户，供货方在收到货款后二十(20)日内通知采购方在指定油库进行提油，采购方需自行组织车辆到供货方指定油库提油。
- 2.4 双方确认，油品的结算数量以具体每次的实际提油数量单为准。

3. 油品验收

- 3.1 供货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油品数量足额、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3.2 采购方有权在供货方指定地点提油后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油品牌号、供货数量及油品质量。
- 3.3 双方一致确认，发货油品数量误差超过 $\pm 1.5\%$ (不含本数)的，供货方应退回或补足相应数量的油品或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数量结算；油品数量误差在 $\pm 1.5\%$ (含本数)之内的，以发货计量单表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 3.4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该油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采购方所有。

- 3.5 若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且供货方对验收结果无异议的,则供货方应按照双方约定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油品。
- 3.6 若经采购方验收认为油品质量不合格,且双方对质量验收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共同将提油油库封存的油样或双方封存的其他油样送往国家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进行检验,相关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双方义务

4.1 供货方的义务:

- (a) 承诺所供应油品为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地方法规及相关油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妥善保管油品来源证明(油品采购框架协议或上游炼厂出库单)、每批次油品的检测报告,留存复印件,建立档案并由专门人员管理;及
- (b)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根据双方确认的油品采购清单及时提供相关油品。

4.2 采购方的义务:

- (a)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时结清油品货款;及
- (b) 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则及相关主管机关的规定确保经营及管理油库、加油站的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业务符合安全标准及要求。

5. 双方的声明、陈述和保证

5.1 供货方在此向采购方声明及保证:

- (a) 供货方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
- (b) 供货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供货方的公司章程,(ii)供货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 (c) 供货方承诺将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5.2 采购方在此向供货方声明及保证:

- (a) 采购方均根据其各自的注册地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
- (b) 采购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采购方的公司章程,(ii)采购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 (c) 采购方承诺将从事一切需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6. 遵守上市规则及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 6.1 双方同意,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有相反的规定,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受限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项下的适用要求。为协助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供货方同意按采购方或上市公司的要求,在有需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供货方进一步承诺,向采购方及上市集团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包括给予上市集团的专业顾问、审计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
- 6.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双方应尽力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之要求。

7. 生效、终止及委托经营期限

- 7.1 本协议于本协议双方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生效日」)起生效,生效日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 (a)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及
- (b) 已向第三方、政府或监管机构取得一切必要及有效的批文、牌照、授权、同意、豁免或必要通知。

受限于以本协议为依据而进行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期限(「采购期限」)为自生效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7.2 即使本协议的第 7.1 条有相反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无失责方」)可在本协议的期限届满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违约方重大违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条款(除了可补救的违反而该违反已在无失责方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获补救); 或
- (b) 违约方被清盘、存在无力偿债的情况或对有关违约方被清盘的呈请(或类似程序)已被提交。

- 7.3 本协议期限届满或被提前终止,并不会免除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在先的违反的责任或义务。

8. 保密和公告

本协议双方向其他方保证,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但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

或本协议双方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任何一方由另一方得到的任何资讯;及/或与本协议及/或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而双方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资讯的公布和泄露。

9.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9.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9.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申索,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将该项纠纷、争议或申索依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3 仲裁庭应包括 3 名仲裁员,其中两名仲裁员应由供货方及采购方各自选择。主席仲裁员应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规则选定。

10. 其他规定

-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0.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0.3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 10.4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10.5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

11. 通知送达及通信

- 11.1 根据本协议需要送达或发出的一切通告、索求、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以传真至下列号码(如有),或以预缴邮资方式寄发或亲身递交的方式发送至以下列地址,或被送达一方其时的

注册地址或其他已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地址:

<u>收件人</u>	<u>地址</u>	<u>电话号码</u>
供货方	松原市宁江区石化园区前炼南路北侧阿兰豁阿大街东侧	0438-2082200
采购方	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以北,广德街以西,滨河路以东蓝色港湾二期 G 区 23 幢 1 单元 1909 号房	13604366186

所有按本协议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指定的电报号码、传真号码(如有)及/或地址发送的通告,索求,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通讯都会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送达到收件人处:

<u>发送方法</u>	<u>被视为已送达之时间</u>
本地邮件或速递	24 小时
电传	在发送时
传真	在发送时
快递	3 日
空邮	5 日

- 11.2 所有根据第 11.1 条发出的通知均是不可撤回的,并必须在有关方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后始生效。如有关通知已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载有该通知的信封已妥为填写收件人地址及邮寄或送达收件人地址或该通知已经电传或传真妥为传达该收件人,则视为足以证明该通知已为送达及/或已获接收。
- 11.3 本协议第 11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法律所容许的送达或通讯方法的使用、或对文件送达有效性的证明。

本协议已于文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正式签署,以资证明。

(以下无正文,为《成品油购销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品油购销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供货方: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方:

长春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